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观音阁镇 41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服务

委 托 方(甲方): 博罗县观音阁镇人民政府

服 务 方(乙方): 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观音阁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受测单位/项目：**2026 年观音阁镇 41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服务

二、**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共 7 项

三、**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时间：2026 年上半年 6 月、下半年 12 月各监测 1 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检测项目地址：**博罗县观音阁镇（具体点位详见附件）

五、检测费用标准

按双方确认的《环境监测清单》执行，详见附件。

本合同包含检测费用：

本次检测费用为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77900.00）。

需重测或加测项目的，费用按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增加的检测项目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等，通知达到乙方，视为双方就增加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六、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2026 年上半年 6 月检测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3895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6%）。

2、2026 年下半年 12 月检测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3895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6%）。

七、检测报告提交

乙方需要在采样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乙方根据甲方预留的地址及电子邮箱，采用邮寄、邮箱发送。采用邮寄/快递方式发送的，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视为甲方收到，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以邮件到达甲方邮箱系统视为甲方收到。

八、甲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正式现场采样前，向乙方提供现场采样，检测必要的信息；

- 2、乙方现场采样时，甲方应提供协助，并指定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
- 3、甲方需对其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
- 4、若需要开具发票，甲方需提供相应的开票资料。

九、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规范的环境检测服务；
- 2、在检测期内，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配合好乙方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资料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4、分析依据为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乙方对采样及检测数据负责，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十、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十一、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检测报告、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及终止

- 1、双方可协议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 3、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同终止；
-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必要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争议解决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当地人民法院处理，所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 其他

- 1、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2、双方因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有强制规定的,按强制规定执行;
- 4、甲方以现金或通过以下账户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汇款账户名称: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账号: 810000355624000001

- 5、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
-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博罗县观音阁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Peng]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52-6230240

乙方(盖章): 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s. Zheng Jingyi]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 郑静宜

联系电话: 020-82000064

附件 1:

环境监测清单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监测 ☐ 送样监测 ☐ 其他 （相应位置打“√”）						
检测类别	项目	单价	点数	频次	次数	备注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950	41	1	2	2 次/年（含进水口、出水口）
1、监测费合计（元）		77900				
2、交通费、人员外勤费（元）		——				
3、总价合计（元）		77900				

算人：王付

附件 2:

检测点位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序号	设施名称
1.	砂岭村七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砂岭村一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砂岭村二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砂岭村四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	砂岭村五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	菱湖村五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	棠下村一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	棠下村八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9.	棠下村十二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南坑村瑶前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1.	南坑村河唇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2.	伍塘村各田龙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3.	伍塘村移民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4.	伍塘村富地岭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5.	伍塘村下围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6.	彭村村新村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7.	彭村村日利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8.	彭村村门口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9.	泳新村永头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泳新村新下塘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	泳新村老下塘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2.	联星村生龙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3.	联星村莲塘尾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4.	南村村田寮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5.	塘角村上塘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6.	塘角村新围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7.	塘角村桥头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8.	塘角村老屋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9.	杨村村六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杨村村一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1.	杨村村二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2.	杨村村四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3.	杨村村九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4.	杨村村十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5.	柏湖村张屋坝二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6.	柏湖村新村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	十字路村老围一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8.	十字路村牛伙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9.	十字路村十字路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0.	十字路村独树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1.	菱湖村九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合计 41 座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6040476

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观音阁镇人民政府委托，2026年观音阁镇4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77726052716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圆整（¥77,9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且收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观音阁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观音阁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6 月 04 日